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森松製藥股權激勵計劃(「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公告內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激勵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擬對森松製藥作出的注資：

激勵對象姓名	關聯關係	擬注資金額
湯衛華	執行董事	人民幣3,020,830元
西松江英	執行董事	人民幣2,416,660元
江培	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	人民幣725,000元
陸毅	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	人民幣664,580元
陸偉峰	森松製藥及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	人民幣604,170元
夏微	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	人民幣302,080元
森松製藥集團10名僱員	—	人民幣5,135,390元
總計		人民幣12,868,710元

除湯衛華、西松江英、江培、陸偉峰、陸毅及夏微(如上所述)外，其他激勵對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授予湯衛華及西松江英激勵股權構成彼等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此舉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授予江培、陸偉峰、陸毅及夏微激勵股權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1%，且彼等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1)(b)條，授予該等相關承授人激勵股權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釐定授予單價時，森松製藥的股東已考慮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森松製藥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多項因素。森松製藥集團的估值為一項主要基於森松製藥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淨資產狀況，採用市場法對所選定可資比較A股上市公司的市賬倍數進行比較而編製的內部估值。

在其他常用估值方法中，就上述內部估值採用市場法乃由於(i)與收入法相比，市場法所需的主觀假設(難以量化或釐定)較少；及(ii)與成本法相比，市場法更能反映相應行業目前的市場預期。由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目前處於轉型期，市盈率、市銷率或企業價值倍數(如EV/EBIT及EV/EBITDA)等收入及／或盈利率涉及較高不確定性，經比較及分析估值目標的價值比率與市價的關係後，上述內部估值採用市賬倍數作為適用價值比率以更好地反映森松製藥集團的價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為：(i)可資比較公司近年來持續獲利；(ii)可資比較公司至少有三年上市歷史；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醫療行業專業設備。經計及上述篩選標準，以下為A股上市公司獲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以進行上述內部估值：

公司名稱：	迦南科技	新華醫療	東富龍	楚天科技
股票代碼：	300412.SZ	600587.SH	300171.SZ	300358.SZ

公司名稱：	迦南科技	新華醫療	東富龍	楚天科技
主營業務：	固體製劑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消毒滅菌設備、製藥設備等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以及醫療藥劑服務	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市賬倍數：	1.80	1.44	1.09	1.00
平均市賬倍數：	1.33			

根據森松製藥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15%至25%不等的折讓調整，森松製藥集團及激勵股權按上述內部估值得出的評估價值分別界乎人民幣1,40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每單位人民幣19.06元至人民幣21.79元。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